

##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110 學年度機械科「精密機械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」招生簡章

一、招生科別班數：機械加工科一班，錄取名額：共 35 名(內含外加招生名額原住民 2 名)。

二、合作事業單位如下表：

| 建教合作事業單位   | 主要產品                | 廠址  | 備註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| 滾珠螺桿、線性滑軌、多軸機器人     | 臺中市精密機械園區精科路 7 號<br>電話：04-23594510          |    |
| 柏昇工業有限公司   | CNC 機械加工、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  | 臺中市霧峰區南柳里霧工七路 10 號<br>電話：04-23393127        |    |
| 允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| 機械設備製造              |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18 號<br>電話：04-24911198          |    |
| 玖鉅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  | 金相儀器、鑲嵌機、精密鑽石切割機    | 臺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-3 號<br>電話：04-24061658           |    |
| 協正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  | 專業鑽孔工具製造、電動工具、切削工具  | 臺中市大里區新仁二街 55 號<br>電話：04-22705610           |    |
| 大光長榮機械有限公司   | 無心磨床、外圓磨床<br>CNC 磨床 |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77 號<br>電話：04-24929499            |    |
| 聯寶機電有限公司   | 自動化焊接設備、CNC 切割機、整圓機 |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198 巷 26 弄 19 號<br>電話：04-23332019 |    |
| 頤廷有限公司   | CNC 用螺帽製造           |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一巷 9 號<br>電話：0912-663793         |    |
| 逸陞機械有限公司   | 自動成型機、自動彎線機         |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路 189 巷 138 號<br>電話：04-23375168     |    |
| 備註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
| 1、本班高一、高二年級在日間上課，高三媒合工廠實習，於 3 年內完成應修學分後取得畢業證書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
| 2、在廠實習期間，給予基本工資月薪 24,000 元之生活津貼，並得依學生職場實習績效彈性調加；在廠期間一律勞保，全年度團體意外保險（壹佰萬），依各公司實際狀況另訂有年終獎金、休假、旅遊活動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

### 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級中學附屬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)取得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且年滿 15 足歲。

(二)國中三年期間學生綜合表現紀錄優良。

### 四、申請報名方式：

(一) 申請地點：霧峰農工進修部

(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電話：04-23303118 轉 801 或 802)

(二) 申請日期：自 110 年 4 月 6 日(星期二)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(星期四)止 (國定假日、星期六、日除外)，共計八天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。

## 五、申請手續：

### (一)集體申請：

1. 應屆畢業生得由原畢業學校派員代為集體申請，逕向本校傳達室索取招生簡章、申請表，或由本校網站下載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wufai.edu.tw/>)
2. 申請學生由原畢業學校代為集體申請時，可免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3. 請原畢業學校指導學生填寫申請表，並貼上最近2個月內之1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二張。
4. 報名表填妥後，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無誤後，並在報名表證明書加蓋輔導室或教務處印戳及經辦人員職章。
5. 原畢業學校請於申請期間派員攜帶各考生之申請表、報名費，至本校進修部辦理申請手續。

### (二)個別申請：

1. 申請學生或家長請至本校傳達室索取簡章、申請表，或由本校網站下載。  
網址：<http://www.wufai.edu.tw/>。
2. 填寫申請表並貼上最近2個月內之1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二張，並檢附所需證件、申請費至本校進修部辦理申請。
3.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，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就讀學校於申請表內證明書蓋章以資證明。

## 六、綜合測驗與甄選面試日期內容：

### (一)綜合測驗 50%(含基礎數理、邏輯推理、空間概念....等)

1. 測驗時間：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1時(共60分鐘)
2. 測驗地點：本校向陽樓。
3. 所有考生，請攜帶准考證，2B鉛筆、橡皮擦應試，缺席者視同放棄。
4. 綜合測驗成績公告：110年5月1日(星期三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5. 綜合測驗成績複查：110年5月2日(星期四) 9：00～16：00。  
(複查地點：本校進修部。)

### (二)面試 50%

1. 面試時間：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 上午場 9：00～12：00；  
下午場 13：30～16：30。
2. 面試地點：本校中正堂。
3. 所有申請考生，依准考證所規定之面試場次時間到本校中正堂進行面試。
4. 請攜帶准考證應試，缺席者視同放棄。

## 七、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：

### (一)綜合測驗成績佔 50%。

### (二)面試成績佔 50%。

(三)總成績=綜合測驗成績+面試成績；計算至小數點下一位以後四捨五入。

(四)符合原住民或低收入戶（同時符合資格者二擇一）身份者，綜合測驗成績得加20%。

(五)依上列總成績計算高低排序後正取35名及備取若干名，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## 八、錄取名單：榜單於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首頁

<http://www.wufai.edu.tw>，錄取名單並以掛號通知。

九、報到時間地點& 繳交畢業證書地點及時間：(報到時間：依錄(備)取通知書為主)

正、備取學生於 110年5月13日(星期四)至本校中正堂套量衣服及繳費、填寫相關資料。正取生於當日 13:30 開始唱名報到(未到視同放棄資格)。正取生未報到之名額，自 14:35 開始由備取生遞補，並同時繳交畢業證書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患有色盲、嚴重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者，因機械操作安全考量請勿申請人才培育專班。
- (二)錄取名額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名額為準，如有調整，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三)原住民報名時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族籍證明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正本）驗畢後發還。
- (四)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，請填寫永久地址及電話，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者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- (五)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害個人權益者，請於 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前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110 學年度機械科「精密機械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」報名表

|  |  |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|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 名  |  |  | 性別  |  |           | (1 吋半身照片)<br>貼相片處 | 申<br>請<br>審<br>核 | 一、申請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生年月日  | 民國 年 月 日   |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二、檢查申請表及核驗<br>學歷證件與身分<br>證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 |  |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 歷  | 國民中學 <sup>畢</sup> 業 <sub>肆</sub> 業   |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畢 業 年 月  | 民國 年 月   |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(監護人)<br>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 職 業 |  | 與考生<br>關係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長聯絡電話<br><務必填寫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家)<br>(手機)  |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住址   | □□□  |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特 殊 身 分<br>學 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、原住民學生請檢具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影本須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<br>核驗戳章）。<br>二、低收入戶者請檢具鄉鎮市公所 11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|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浮貼順序： 一、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<第一張><br>(貼於背面) 二、特殊身分證明者文件<第二張> |  |  |     |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應屆畢業生團體及個別申請證明書

- 一、該生確係本校本學年度畢業生。
- 二、本表及相片確係該生無誤（並於右側加  
蓋各報名學校輔導室或教務處騎縫章）。

國中學校驗印

|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身份證影印本 | 身份證影印本 |
| (正面)   | (反面)   |

※報名表背面請黏貼在校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

國中學生綜合表現紀錄 (浮貼處)

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浮貼處)

(此處請浮貼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影本須與正本相符，並加蓋核驗戳章，正本驗畢後發還)

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110 學年度機械科「精密機械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專班  
准考證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姓 名<br><br>(學生自填)  | 面試場次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場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場<br><br>(本校勾選) |
| 畢業國中<br><br>(學生自填) | 貼 相<br><br>片 處 | 說明：<br>綜合測驗、面試請務必攜帶本准考證，綜合測驗或面試缺席者視同放棄。 |  |
| 申請序號<br><br>(學生勿填) | (1 吋半身照片)      |   |  |

※備註：

1. 綜合測驗(含基礎數理、邏輯推理、空間概念...等)

(1)時間：110 年 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至 11 時(共 60 分鐘)

(2)測驗地點：本校向陽樓。

(3)考生請攜帶准考證，2B 鉛筆、橡皮擦應試。

2. 面試

(1)面試時間：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場 9：00~12：00；下午場 13：30~16：30。

(2)面試地點：本校中正堂。

(3)所有申請考生，依准考證所規定之面試場次時間到本校中正堂進行面試。

※考場規則：

第一條：(1)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有相片的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)及准考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

(2)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考試當日攜帶有相片的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)及與報名時同式 1 吋相片 1 張，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第二條：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。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，綜合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三條：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、提前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綜合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
第四條：(1)綜合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。

(2)綜合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逾 40 分鐘始得出場。

第五條：綜合測驗需自備 2B 鉛筆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它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
第六條：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於考試開始前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，綜合測驗扣 10 分。

第七條：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
第八條：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
第九條：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綜合測驗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條：(1)答案卡(卷)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

(2)故意汙損答案卡(卷)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(卷)內容中顯示自己身者，綜合測驗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一條：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第十二條：(1)考試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委員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答案卡(卷)離場。

(2)交答案卡(卷)後強行修改者，綜合測驗零分計算。

(3)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，綜合測驗零分計算。

第十三條：(1)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(卷)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，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，然後離場。

(2)攜出答案卡(卷)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，綜合測驗零分計算。